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5年11月4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的通知》（财会[2015]19号），公司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并对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的时间要求开始执行新的规定。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14年修订或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修订或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配套解释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相关报表科目

名称及影响金额

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其他应付款（元）	42,188,160.00
库存股（元）	42,188,16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本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各报告期的资产总额、净利润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配套解释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